

绿色税收研究报告（三）

# 全国垃圾焚烧企业环境税收观察报告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0年11月

# 目 录

前言.....	1
1、垃圾焚烧企业发展概况.....	2
1.1 国外发展概况.....	2
1.2 国内发展概况.....	2
1.3 垃圾焚烧处理发展是政策所趋.....	2
2.法律法规.....	3
2.1 企业所得税中环境优惠与处罚.....	3
2.2 企业增值税中环境优惠与处罚.....	4
2.3 环保税中环境优惠与处罚.....	5
3.概况与流程.....	7
3.1 全国 138 家垃圾焚烧企业概况.....	7
3.2 实施流程.....	8
3.3 税务部门的反馈分析.....	9
3.3.1 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不影响企业享税收优惠.....	9
3.3.2 与绿色江南致函提示内容一致，追缴税收优惠所得.....	10
3.3.3 企业发生环境违排行为在环保税施行之后，要申报缴纳环保税.....	12
4.发展与倡议.....	15
4.1 垃圾焚烧企业应当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15
4.2 多部门联动机制需加强建设，联动平台需尽快搭建.....	16
4.3 大数据助力税务部门提高行政效率.....	17
4.4“无废城市”试点工作，助力垃圾焚烧企业改造升级.....	17
附表 1：全国各省市税务局回复情况表.....	19

编写成员：鲁丽 方应君 徐景

## 前言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继两期绿色税收研究报告发布后，除污水处理行业、高新技术企业亟需关注自身环境风险或将影响税收优惠外，部分垃圾焚烧企业在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的同时，也存在环境违排的风险，这势必影响了税收机制的健康发展和整个垃圾焚烧行业的公平公正。因此，绿色江南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指引之下，协助税务部门识别企业环境风险，促进企业自主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鼓励企业做好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工作，合规合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提升企业高质量的健康发展。

垃圾焚烧企业是各地政府引进的公共服务项目，从全国范围来看，垃圾焚烧企业一方面享受了国家给与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外，另一方面也享受了地方财政给予的专项补贴和并网发电补贴等。

绿色江南观察到，在全国现有的垃圾焚烧企业中有 138 家垃圾焚烧企业存在因环境违排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现象。据此，绿色江南以致函的方式积极与全国 28 个省市税务局进行沟通合作，咨询相关垃圾焚烧企业是否因环境违排影响税收优惠。截止报告发布，15 家税务局以信函和电话的方式与绿色江南进行良好的沟通，多地税务部门在给绿色江南的回复中表示，正在和企业、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具体信息。

# 1、垃圾焚烧企业发展概况

## 1.1 国外发展概况

1896年，德国汉堡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座垃圾焚烧厂。从此，人类开始了对垃圾进行科学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新里程。到20世纪60年代，随着环境技术的日趋成熟和处理工艺的不断进步，这种以焚烧处理垃圾的方式在欧洲得到了普及和发展。

## 1.2 国内发展概况

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起步较晚，2000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文件通知《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将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纳入名录，其中就包含垃圾焚烧处理设备，拉开了我国鼓励发展垃圾焚烧处理的序幕。截止2020年6月1日，中国运行的垃圾焚烧企业有455个，十三五期间，焚烧企业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6%。

## 1.3 垃圾焚烧处理发展是政策所趋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大量劳动力人口涌入城市，工业发展迎来突飞猛进，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也导致了城市垃圾总量的不断增加。目前我国城市垃圾量以每年7%左右的速度进行增长，早期固有的垃圾填埋方式因占地面积大、污染严重、资源化水平低，土壤、地下水和空气长期承受污染，因此在“十三五规划”中，国家明确提出，重点发展垃圾焚烧技术，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相关政策的出台进一步推进了我国垃圾焚烧的大力建设。

## 2. 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境保护产业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是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之一。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国家为鼓励和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来进行鼓励和引导，垃圾焚烧处理作为环境保护产业重要的一环，享受了国家多税种的优惠政策。

### 2.1 企业所得税中环境优惠与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名录及税率**

分类 政策	农林牧 渔	重点扶 持	技术转 让	公共污 水处理	公共垃 圾处理	沼气综 合开发	节能减 排技术	海水淡 化等
企业	免征或 减征	免征或 减征	免征或 减征	第一年至第三年 免征 第四年至第六年 减半				

## 2.2 企业增值税中环境优惠与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文件，为了落实国务院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决定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具体如表 2 所示：

**表 2：增值税优惠名录及税率**

类别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 税 比例
废渣、废水（液）、废气	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	电力、热力	1.产品燃料 8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的技术要求。	100%
农林剩余物及其他	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沼气等燃料， 电力、热	1.产品原料或者燃料 8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火电厂	100%

	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	力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的技术要求。	
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70%
.....				

文件中也明确规定了，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2.3 环保税中环境优惠与处罚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环保税：

- （一）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二）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四）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 （五）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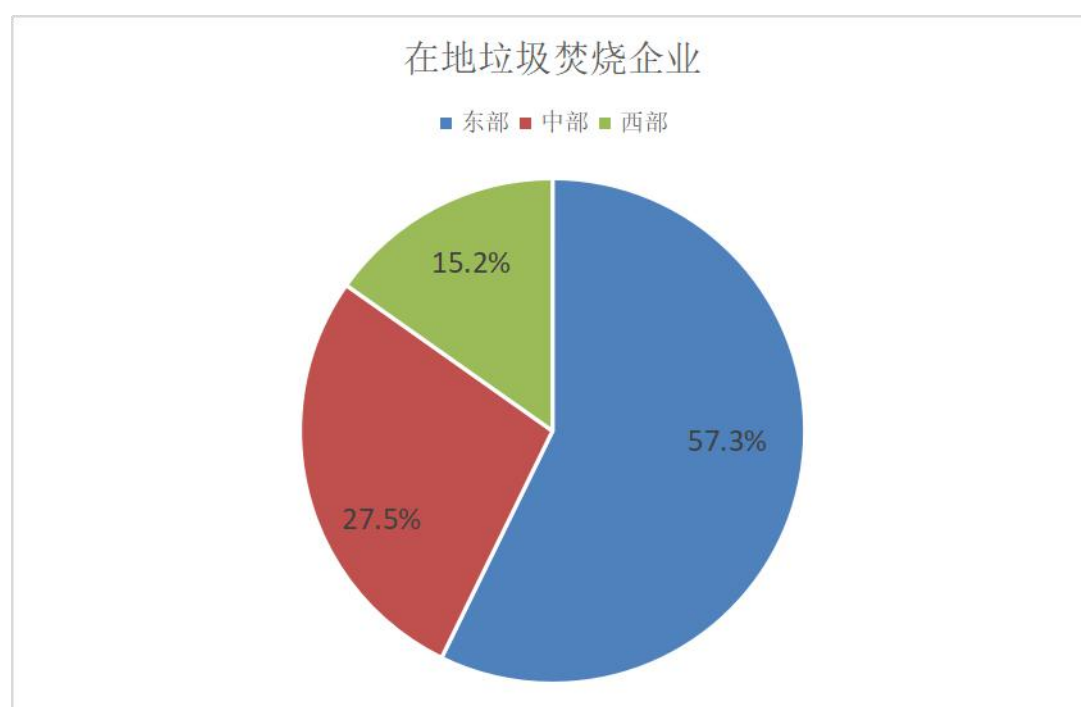
### 3. 概况与流程

绿色江南观察到，垃圾焚烧企业在发展的过程中，一方面在解决垃圾综合利用作出了贡献，另一方面因运营和管理方面的缺失，也给环境造成了二次污染。本期研究报告以垃圾焚烧行业为例，得到了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 IPE）环境数据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得到了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的支持。绿色江南借助 IPE 环境数据库筛选出 2016 年-2019 年有监管记录的垃圾焚烧企业，共计 138 家，并按罚款金额、环境处罚和安全事故影响程度进行分类。

#### 3.1 全国 138 家垃圾焚烧企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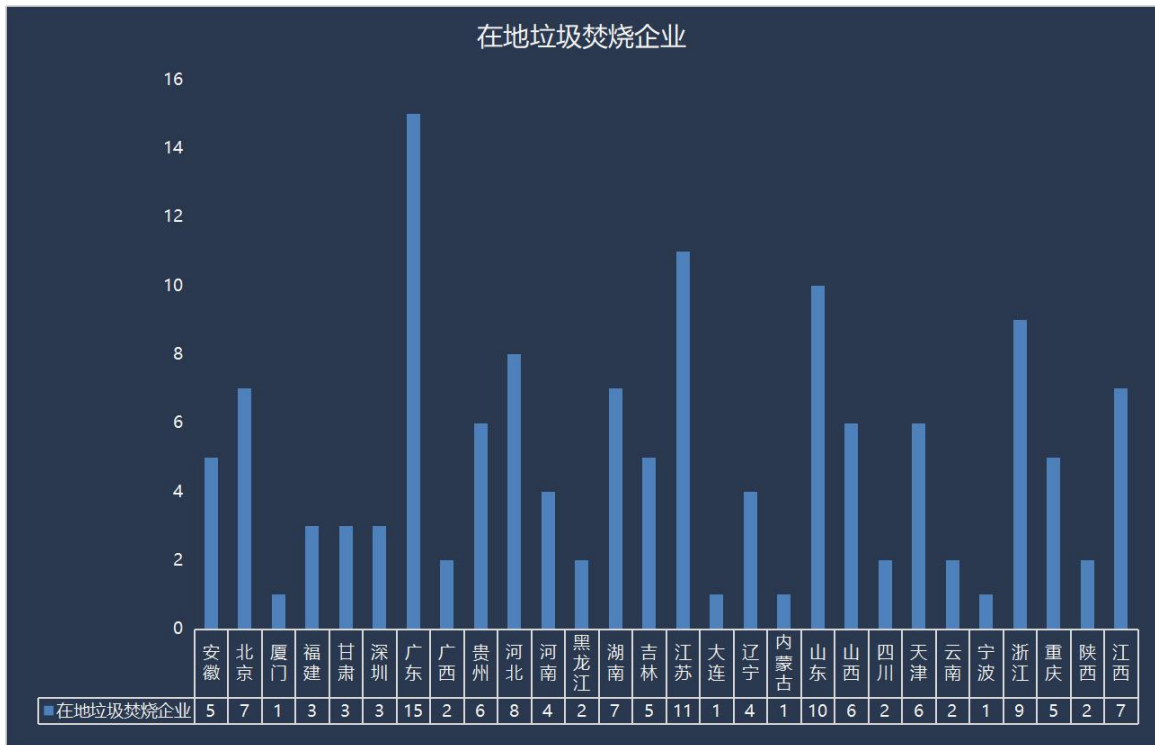
本期以全国 28 个省市 138 家垃圾焚烧企业为例，其中东部地区企业占比最高，达到 57.3%，其次是中部<sup>3</sup>和西部<sup>4</sup>分别占比 27.5%和 15.2%。具体如图 1 所示：

图 1 138 家垃圾焚烧企业占比情况



垃圾焚烧企业的选址、建设与该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有很大的关系。本期产生环境风险的垃圾焚烧企业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江苏、山东、浙江等地，这与当地人口数量、经济体量、社会环境等具有关联性。具体如图 2 所示：

图 2 138 家垃圾焚烧企业全国省市分布情况



在 138 家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中，环境监管记录主要年份集中在 2017、2018、2019 年，单一企业，年度罚款金额最高达到 500 万元，年度处罚记录达到 10 条，2019 年度，每家企业平均罚款达到 7 万。具体如表 3 所示：

表 3 138 家垃圾焚烧企业 2016-2019 监管记录条数和罚款金额

记录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条数/条	51	83	102	78
金额/万元	284.881	912.2807	1381.425	1459.3307

### 3.2 实施流程

绿色江南根据各省市税务局官网公布的《xxx 省/市 2018 年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纳税人名单》，筛选出垃圾焚烧类企业，且 2016-2019 年这四年期间有环境监管记录（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作为本次重点关注企业。

据此，绿色江南向全国 28 个省市税务局进行致函，确认因环境、安全违规对税收优惠的影响，并做出友好提示与建议。

最后，绿色江南收集税务部门的反馈信息进行研究，初步分析本次致函的 138 家垃圾焚烧类企业绿色税收的实施和反馈，切实推动多地区垃圾焚烧类企业环境安全评估制度和绿色税收制度的完善，帮助垃圾焚烧企业识别自身环境风险，合法合规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推进国家绿色税收体系更加健康发展。

### 3.3 税务部门的反馈分析

依据多项税法，绿色江南选择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环保税这三个税种进行推动。从垃圾焚烧企业绿色税收总体概况、税务部门反馈开展系统研究，最终得出总结和建议。

本次绿色江南与全国近 28 家税务部门进行沟通，从税务角度提醒生态环境、税务部门等联动共同复核相关垃圾焚烧企业因环境违法受到处罚是否还在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在所有税务部门给绿色江南反馈的信息中，税务机关办理时间不一，最长达到 60 个工作日，绿色江南将会持续跟进税务部门反馈，发布最新进展。从已得到的税务部门的答复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3.3.1 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不影响企业享税收优惠

重庆市税务局给绿色江南的回信中提到，只要纳税人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备案的时间在环保部门罚款之后，就不会影响增值税优惠。如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重庆蓝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这三家企业，就满足这种情况，因此不会影响税收优惠。具体如表 4 所示：

表 4：重庆市部分企业因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不影响增值税优惠的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监管记录内容	监管记录条数	增值税优惠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璧环罚(2016)29号: 罚款3万元	2016年:1条	不影响
重庆蓝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永环罚(2017)87号: 罚款1万9138元	2017年:1条	不影响
重庆市三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渝环执罚(2019)11号: 罚款40万元 津环罚(2016)065号: 罚款6万元	2019年:1条 2018年:1条 2016年:1条	不影响

### 3.3.2 与绿色江南致函提示内容一致，追缴税收优惠所得

绿色江南在致函江西省税务局的7家企业中，其中有4家企业的增值税优惠因环境监管记录，优惠的税款需要被追回，其中1家在绿色江南提示之前已被追回，另外3家正在被追缴过程中，金额竟高达几十上百万。

江西省税务局的工作人员向绿色江南透露到，税务部门在核实企业及环境监管记录要去市乃至县环保局官网上去查证，且这些工作都是人工一一去核实，难免会存在漏洞和不完善。具体如表5所示：

表5：江西省因环境处罚需被追缴税收优惠的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监管记录内容	监管条数
江西金佳谷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吉环行罚(2018)6号 罚款:15万元	2018年:1条
景德镇市清源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度昌江区环保局行政处罚信息表 罚款:3万元	2017年:1条
宜春市奉先德业医废处置有限公司	宜环行罚字[2018]13号 罚款:25.1万元	2018年:1条

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洪环行罚〔2018〕11号 罚款：10.1万元	2018年：1条
-------------	----------------------------	----------

内蒙古税务局在回复绿色江南的信函中表示，主管税务机关发现某企业有环保处罚的情况是在4个月之后，发现该情况后，税务局立即对纳税人税收优惠进行追缴，即环保处罚之后的次月起至税务部门发现日期这一段时间的税收优惠，追缴金额竟达到260多万。具体如表6所示：

**表6：内蒙古自治区因环保处罚被追缴税收优惠的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监管记录	税务机关发现 环保处罚时间	追缴金额	补缴时间
内蒙古毛乌素 生物质热电有 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被鄂尔 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0万元	2020年1月	2677267.05 元	2019.9-2019.12

河南省税务局在回复绿色江南的信函中也表示了类似的情况，周口市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2018年河南省执行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回头看专项活动时已被追缴；长葛市恒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公司在收到河南省税务部门的提醒后主动致电和到访绿色江南，就相关信息进行说明并主动在蔚蓝地图企业版APP上进行及时反馈与披露，目前该条监管记录已被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撤销，长葛市恒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公司的积极沟通与信息及时向公众作出披露的行为值得表扬。

广西玉州区税务局在绿色江南的提示下，主动告知其管辖企业广西玉林市爱民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税务机关将不受理该企业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期间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具体如表7所示：

**表7：广西玉州区税务局辖下企业**

企业名称	监管记录	罚款金额	处理结果
广西玉林市爱民医疗 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玉环罚【2019】24号 2019年5月	12万元	36个月内不受理增 值税即征即退申请

安徽省货物和劳务税务处工作人员致电绿色江南，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优惠税款需要被追回，但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在破产的阶段，所以只是被税务部门记录在案。具体如表 8 所示：

**表 8：安徽省税务局辖下企业**

企业名称	监管记录	罚款金额	处理结果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淮环罚字【2016】19号 淮环罚字【2016】4号	15 万元 5 万元	追缴
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蚌环罚字（2017）8号	1 万元	记录在案

综上，这反应出，税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双方信息共享出现脱节的情况，导致上述部分企业，在环境风险方面受到处罚却依然享受着税收优惠政策。

### 3.3.3 企业发生环境违法排行为在环保税施行之后，要申报缴纳环保税

因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企业自 2018 年之前的环保违法不影响环保税政策实施。浙江省税务局给绿色江南的回信中也提到，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中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也因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环境保护税开征前，故不影响环境保护税相关优惠政策。具体如表 9 所示：

**表 9：浙江省部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在环境保护税法施行之前**

企业名称	监管记录	罚款金额	处理结果	备注
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鹿环罚字【2017】169号	2016 年：1 万 2017 年：1 万	不影响环保税	

	温鹿环罚字 【2016】143号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环玉罚字 (2019)6号: 罚款17万6569元	2019年:17.6569万元	不影响环保税	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在2017年
浙江中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环罚字(2018) 3号	2018年:6.2万元	不影响环保税	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在2017年11月份

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因在2018年1月1日之后发生了环境违排行为，已按规定申报补缴环境保护税。具体如表10所示：

**表 10：浙江省部分企业环境违排行为在环境保护税法施行之后**

企业名称	监管记录	罚款金额	处理结果	备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	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2018年7月6日被处罚	2018年罚款:42万元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丽环(开)罚字[2019]03号 丽环(开)罚字[2019]04号 丽环(开)罚字[2019]25号	2019年累计罚款:77.1万元	申报、补缴环保税	发生环境违排行为在2018年1月1日之后

绿色江南对给予以上完整回复的税务机关表示认可和感谢。垃圾焚烧处理企业做好绿色清洁生产，是社会、政策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做好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国家鼓励和支持环境友好型企业大发展大繁荣并在税收方面给予优惠，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生态环保优先已经成为中国制定各项重大发展战略的重要原则，坚决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增长模式。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节能环保技术是垃圾焚烧企业立足的根本。绿色江南也在此提醒环境表现良好的垃圾焚烧企业，积极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符合要求即

可够享受国家在税务方面的优惠政策，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



## 4. 发展与倡议

国家给予垃圾焚烧类企业税收优惠的同时，企业是否做到主动真实披露相关信息呢？由于我国税务体制的特殊性，即企业纳税审核统归于基层税务部门，企业纳税是企业自主申报、提供材料和证明依法纳税，而税务部门在获得企业申报后，进行备案留存，一方面需要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起长效的对接机制，一方面需要核实企业申报材料在信用的基础上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这其中，绿色江南提出以下建议：

### 4.1 垃圾焚烧企业应当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城市生活垃圾量、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等居高不下，给环境带来了巨大压力。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历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sup>3</sup>（2014-2019年）综合利用仍然是处理垃圾的主要途径。

表 10：城市生活垃圾 2013-2018 利用情况（单位：万吨）

年份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率
2013	16148.81	15730.65	97.41%
2014	16816.1	16445.2	97.8%
2015	18564.0	18069.5	97.3%
2016	18850.5	18684.4	99.1%
2017	20194.4	20084.3	99.5%
2018	21147.3	21028.9	99.4%

表:1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2013-2018 利用、处置等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单位：亿吨）					
年份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量	储存量	倾倒丢弃
2013	23.8	14.6	7	1.9	57.85 万吨
2014	19.2	12	4.8	2.6	13.5 万吨

2015	19.1	11.8	4.4	3.4	17 万吨
2016	14.8	8.6	3.8	5.5	11.7 万吨
2017	13.1	7.7	3.1	7.3	9.0 万吨
2018	15.5	8.6	3.9	8.1	4.6 万吨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考虑到土地资源紧张等经济成本因素，垃圾焚烧企业的数量必须有效控制，一些高污染、高排放、产能低的焚烧企业需要进行淘汰升级；其次，企业管理人员要加强学习，坚守垃圾焚烧处理的基本原则，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利用，防止因缺少二次污染控制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 4.2 多部门联动机制需加强建设，联动平台需尽快搭建

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生态环境部向社会公开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简称垃圾焚烧企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等 5 项常规大气污染物和焚烧炉炉膛温度（简称炉温）的自动监测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全国已有 455 家垃圾焚烧企业通过生态环境部建立的统一平台向社会主动公开实时自动监测数据。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电子督办平台对垃圾焚烧企业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的，向相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送电子督办单，要求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垃圾焚烧类企业一旦进行备案，就会享受税收优惠。而部分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又发生污染环境受到处罚的行为。这种情况下，是否影响税收优惠的减免呢？生态环境、应急部门对污染企业进行的处罚信息，税务部门是一个信息输入的过程。因此多部门之间应当从单一性转变为多元性密切合作关系，打通业务部门之间的通道，主动发现，主动复核，在不断完善的联动机制和平台上实现信息共享。依循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体制机制，依法依规办事，形成多边合作监督、互相提示的工作模式，有利于促使垃圾焚烧类企业更加安全、健康发展。

### 4.3 大数据助力税务部门提高行政效率

当下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的发展无论是在官方还是第三方平台都已经相对成熟，地方各级部门应加强对环境大数据的应用，提高企业环保安全合规筛选能力。如国内最成熟的 IPE（蔚蓝地图企业版 APP）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已经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应用，运用社会资源力量和专业机构协助治理环境问题。IPE 从 2006 开始至今，持续收集环境数据，数据主要来源于生态环境部门，亦包括交通运输、水利、海洋、国土、住建、工信、发改等，目前已收录 800 万家企业，超过 180 万条环境监管记录。各地税务部门通过检索 IPE 环境数据库，识别其辖区企业的环境表现，并就此数据库中出现的监管记录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核对，进一步确认企业是否造成环境排放处罚而影响税收优惠。因企业环境风险受到的处罚，由一张罚单引发的税务风险，比想象中严重的多。

### 4.4 “无废城市”试点工作，助力垃圾焚烧企业改造升级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 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到 2020 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

“无废城市”的建设试点对整个市场及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展“互联网+”固体废物处理产业，建立政府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平台与市场化固体废物公共交易平台信息交换机制，充分运用物联网、全球定位系统等信息技术，实现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环节信息化、动态化、可视化，提高监督管理效率和水平。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打造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综上所述，绿色江南通过本次与全国在地税务部门的密切友好合作和研究推

动，税务机关从以往被动接收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到积极与社会组织的合作，进一步推进了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的搭建；其次，运用税收的杠杆机制，促进企业节能减排，并让企业充分认识到因环境违法导致的税务风险是极其严重的。绿色江南作为一家公益环保组织，以多放链接，构建信任的方式，积极搭建政府部门、企业和公众之间桥梁。

特别鸣谢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的环境数据对本报告的支持。

注: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附表 1：全国各省市税务局回复情况表

所在省市	部门名称	寄出时间	答复时间	答复方式	答复内容	备注
安徽省	安徽省税务局	2020.8.18	2020.8.24/2020.10.29	电话	追缴	
北京市	北京市税务局	2020.8.18			未回复	
福建省 / 厦门市	厦门市税务局	2020.8.18	2020.9.1	信函	2016 年、2017 年发生的行为不涉及环保税	
福建省	福建省税务局	2020.8.18	2020.8.31	电话 + 信函	严格落实文件，并未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甘肃省	甘肃省庆阳市税务局	2020.8.25	2020.9.23	电话	已于 2019 年 9 月停止该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广东省 / 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	2020.8.18			未回复	
广东省	广东省税务局	2020.8.18			未回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	2020.8.18	2020.9.7	电邮	确认签收，核实阶段	
	玉州	2020.8.18	2020.9.28	电	已告知该企业具体	

区	区税务局			邮	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对该企业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不予受理	
贵州省	贵州省税务局	2020.8.18	2020.9.27	电话 + 电邮	企业在环保处罚之后的备案不影响税收优惠	
河北省	河北省税务局	2020.8.18	2020.9.27	电话	确认签收，核实阶段	
河南省	河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2020.8.18	2020.9.23	电话	1、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不影响税收优惠 2、确实存在，已被追缴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8.27			未回复	
湖南省	湖南省税务局	2020.8.18			未回复	
吉林省	吉林省税务局	2020.8.18			未回复	
江苏省	江苏省税务局	2020.8.18			未回复	
辽宁省 /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	2020.8.18	2020.9.15	信函	经核实，该企业最终只罚款绿 7900 元，不影响税收优惠	
辽宁省	辽宁省税务局	2020.8.18	2020.8.26	电邮	确实签收，核实阶段	

	锦州市税务局		2020.9.15	电话	省局督办, 核实阶段	
	宏伟区税务局		2020.9.3	电话	省局督办, 核实阶段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0.8.18	2020.8.25-8.26	电话 + 电邮	企业与环保局就处罚一事存在纠纷, 等纠纷处理完毕, 我局将决定是否对税款进行追缴	2019年9月-12月税款2677267.05元
山东省	山东省税务局	2020.8.18			未回复	
山西省	山西省税务局	2020.8.18			未回复	
四川省	四川省税务局	2020.8.18			未回复	
天津市	天津市税务局	2020.8.18	2020.9.30	电话	增值税等税种已核实完毕, 目前在核实环保税相关内容	
云南省	云南省税务局	2020.8.18	2020.11.2	电话	企业在环保处罚之后就没有享受增值税优惠, 其他优惠没有享受	
浙江省 / 宁波市	宁波市税务局	2020.8.18			未回复	
浙江省	浙江省税务局	2020.8.18	2020.10.12	电话 + 信函	部分企业已按规定申报补缴环境保护税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	2020.8.18	2020.9.16	电话 + 信函	企业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不影响税收优惠	

陕西省	陕西省税务局	2020.8.26	2020.9.3	信函	1、自环保处罚之后就没有享受增值税优惠 2、罚款1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影响增值税优惠	
江西省	江西省税务局	2020.8.26	2020.9.23	电话	追缴中	